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2.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中长期

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责任、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公司可对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项奖励；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激励或奖励等。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3. 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发展战略调整、行业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等，相应调整薪酬标准。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对自身相关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向股东会进行说明；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